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提交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查阅了相关的框架性协议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罗继伟、周宇、邱学文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